

# 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制定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修訂

## 一、 主旨

為獎勵在校法律人才及鼓勵清寒學生，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 金額

依當年度名額提供每名通過評選者新臺幣壹萬元整。

## 三、 名額

每年度分別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

111 年度評選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1 名。本所得視情形增加名額。

## 四、 申請程序

### (一)獎學金

1. 本所將於每年 3 月函請國內大學之法律系(所)，由各校公告本所獎助學金辦法，並同步於本所官方網站發布，有意願之申請者請逕將申請文件寄至本所。
2. 111 年度之申請者應於 4 月 1 日(五)前將申請文件寄達本所。  
(1044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5 樓之 1 威律法律事務所 黃詩婷律師收)

### (二)助學金

1. 本所將於每年 3 月函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由系辦公告本所獎助學金辦法，並由系辦彙整申請書後，代為選出 1 名至 3 名推薦人選通知本所。
2. 111 年度之申請者應於 4 月 1 日(五)上午 10 點前將申請文件送至系辦。

## 五、 申請資格

### (一)獎學金

1. 國內大學法律學系大三以上(含雙主修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乙班、學士後法律等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具正職工作者)。
2.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 (二)助學金

1.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大三以上(含雙主修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具正職工作者)。
2.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3. 屬中低收入戶家庭或有其他經濟困難之具體情形。

## 六、申請文件

(一)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詳附件)。

(二)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若申請人為大三學生，請提供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及 109 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若申請人為大四學生，請提供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及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若申請人為碩士班、碩乙班、學士後法律之學生，請提供該學制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事蹟證明(非必要，如有的話可提供)。

(四)在學證明。

(五)自傳及生涯規劃(合計不超過 1,500 字)。

(六)申請助學金者，應另就屬中低收入戶家庭或有其他經濟困難之情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無法提出前述證明文件時，亦得由系辦出具書面聲明取代。

## 七、審核程序

(一)本所收受申請文件及系辦推薦之人選後，將以書面評選，於每年 4 月底於本所官方網站公佈名單並個別通知得獎人，其餘申請人不另通知結果。

(二)本所獎助學金之評選，以未曾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三)本所就得獎人之評選擁有最終決定權，將綜合參考申請人提交之文件，就各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中評選適當之得獎人。

(四)助學金之評選，自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所推薦者中選定。

八、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黃詩婷律師(02-25152105)。

九、關於爾後每年度之獎助學金申請名額、資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以該年度本所公布之最新獎助學金辦法為準。

附件 1：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111 年度)

附件 2：威律法律事務所個資聲明事項

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111 年度)

申請種類： 獎學金 助學金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目前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學號		
通訊地址					
E-mail			手機/電話		
上學期 學業總成績			上學期 操行總成績		
獲獎經驗、 特殊事蹟或貢獻					
應繳表件 (請勾選後，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請附一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獲獎紀錄影本(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濟困難相關證明(申請獎學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及生涯規劃 (合計不超過 1500 字)			相片 黏貼 處	
其他獎學金 申請情形	本學期是否已領有或申請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有其他獎學金，獎學金名稱：_____，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之獎學金名稱：_____，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簽章	我已確實知悉、明瞭、同意本獎學金辦法附件之《個資聲明事項》 簽名處：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 <u>獎學金</u> 者，請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五)前將申請文件寄至本所。 2. 申請 <u>助學金</u> 者，請於 111 年 4 月 1 日(五)上午 10 點前將申請文件送至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系辦。 3. 應繳表件不齊，視同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				

## 個資聲明事項

### 蒐集目的：

基於威律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評選、實施獎助學金之需要，進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蒐集類別：

依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上所載之個人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申請人之姓名、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等），以及申請人為獎學金評選所提供之成績單、獲獎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個人資料。

### 利用範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個人資料僅依上開特定目的，原則於中華民國境內供本所內部處理以及公告得獎結果、通知得獎人、獎學金宣傳、刊登官網等媒體利用。

### 利用期間：

以本所經營存續期間為原則。

### 未完整及確實揭露時：

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將視為不符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於必要時得行使前述權利，並請洽本所辦理。

威律法律事務所 敬上